

怀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怀卫字〔2022〕40号

怀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怀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年12月9日



怀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当前 医疗服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准备，科学配置医疗力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以医联体为载体 做好新冠肺炎分级诊疗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发热门诊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核酸采样点设置管理 确保满足群众检测需求的通知》《关于有序做好方舱医院相关医疗工作的通知》，和省疫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要求，不加码、不走样，不折不扣、精准科学精抓好优化措施的落实。

二、工作内容

（一）医疗资源准备方面

1. **加强发热门诊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设置发热发热门诊，并向社会公布发热门诊地址、24小时接诊电话等信息，满足发热患者就诊需求。发热门诊设置、管理和扩容不再执行“三区两通道”标准，符合环境相对独立、通风良好，分核酸检测阴性诊疗区、核酸检测阴性阳性诊疗区、缓冲区即可。发热门诊坚持“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原则，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诊，不得拒诊阳性感染者。出现阳性感染者后，对所涉及科室即消即开，不得影响正常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医疗集团、中医院、仁德综合医院、光明眼科医院)**

2. **优化核酸检测服务。**保留建城区范围原有11个便民核酸检测采样点，各乡镇可保留乡镇卫生院核酸检测采样点，为有核酸检测需求的居民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由医疗集团、中医院负责采样，属地乡镇、街道办选派人员负责扫码转运，按原有流程送至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医疗集团、中医院)**

3. **保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保留弘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隔离房间588间，由人民医院管理。**(责任单位：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4. **加强方舱医院（亚定点医院）建设。**分别由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专业医疗团队接管方舱医院两个病区，主要收治有住院需求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普通型确诊病例，患者无

急性发作期呼吸系统和心脑血管系统等基础性疾病和精神疾病。同时，严格不探视、不陪护闭环管理制度，确需陪护，陪护人员要固定，期间严格防护、严禁外出。如患者出现病情进行性加重，立即转到定点医院集中救治。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抽调小峪医院、王坪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充实方舱医院（亚定点医院）医疗队伍，确保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同时，强化方舱医院医护人员1天1检、健康监测、全程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等闭环管理措施，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关心关爱一线人员。（责任单位：卫体局、医疗集团、中医院、各相关医疗机构）

5. 提升定点医院救治能力。确定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为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同时按要求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符合“三区两通道”标准。重症床位数要达到总救治床位数的10%，并配备重症监护仪器设备，满足高流量氧气供应。主要收治重型、危重型确诊病例和合并严重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肿瘤等基础性疾病患者。严格不探视、不陪护管理制度，做好医患双闭环管理。如患者病情严重，必要时可申请转诊上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卫体局、医疗集团）

（二）防护物资和试剂药品储备方面

1. **加强防护物资储备。**按照满足3个月使用量和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的要求，足量采购防护物资、除加大N95口罩、面屏、护目镜等常规使用防护物资储存量外，充分考虑阳性患者常规临床治疗时所需要的防护物资，如阳性患者手术时医务人员使用的负压头套等，也应提前做好储备。

(责任单位：医疗集团、中医院、各相关医疗构)

2. **加强检测试剂和抗原试剂盒储备。**建立与核酸检测试剂和抗原试剂盒供应单位之间的多渠道采购机制，按照满足3个月使用量要求，在部分供货单位发生供应短缺时，及时切换到备用渠道进行补充。**(责任单位：医疗集团、中医院、各相关医疗构)**

3. **加强临床用药储备。**要加大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如退烧药、止咳化痰药、清热解毒药等）采购力度；对《新冠肺炎临床诊疗方案（第九版）》推荐的药物，要全部纳入常规采供目录；提前储备冬季高发呼吸道传染病如流感等的治疗药物；同时，充分考虑儿童患者的临床需求，相关药品优先纳入采购目录。**(责任单位：医疗集团、中医院、各相关医疗构)**

(三) 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和分类管理方面

建立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村（社区）网格员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家庭签约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完善网格内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

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人群的健康信息，做到一人一档、分类服务。同时，强化村（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加强网格内隔离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医疗集团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四）疫苗接种方面

按照《全省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坚持应接尽接和“政府找人、行业动员、卫生打苗”工作要求，由各乡镇、街道办精准摸清60岁以上目标人群底数，并建立目标人群台账。

卫生局、疾控中心要加强接种禁忌判定等业务培训；指导各接种点严格按照“三查七对一验证”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进行接种；按照“四有”要求做好医疗保障，并建立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争议处理机制。

医疗集团、中医院负责优化接种服务，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将疫苗接种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确保2023年1月底前两个95%（60-79岁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5%）和三个90%（80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接种率达到90%，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0%）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卫体局、疾控中心、医疗集团、中医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医疗机构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优化就诊流程，做好日常医疗保障服务。

（二）认真抓好落实。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立即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责任。要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医疗机构要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营造科学防治的良好氛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